空 運 牌 照 局

申請牌照經營定期航班服務(程序指引)

根據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A）

參考譯本

此中文版程序指引爲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爲準。

空運牌照局
2013 年 4 月

目錄

1. 本文件 1

2. 背景 3

2.1 生效日期 3
2.2 空運牌照局及有關規例 3
2.3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規例第 11 條） 4
2.4 批給牌照的規定和依據（規例第 11 條） 4
2.5 批給牌照（規例第 11A條） 4

3. 新牌照申請人指引 6

3.1 新牌照申請（規例第 6 及 11A條） 6
3.2 業務計劃的內容（規例第 6 條） 7
3.3 新牌照持有人的職責和通知規定 9
3.4 緊急批給牌照（規例第 10 條） 10
3.5 臨時牌照（規例第 13 條） 10

4. 現有牌照持有人指引 12

4.1 牌照續期申請（規例第 13A條） 12
4.2 新航線 / 更改牌照（規例第 13B條） 12
4.3 現有牌照持有人的通知規定（規例第 15A和 15B條） 13

5. 牌照局的權力 15

5.1 牌照局的一般權力（規例第 15D及 15E條） 15
5.2 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規例第 16 及 15E條） 16
A. 規例第 16 條 16
B. 規例第 15E條 17
5.3 短期牌照（規例第 15F條） 17

6. 反對及申述（規例第 8 條） 19

6.1 提出反對 / 申述 19
6.2 反對和申述的處理流程 19

7. 適用於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流程圖 22

7.1 適用於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22
7.2 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營運首階段）的流程圖 23
7.4 適用於申請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的流程圖 25

8. 費用（附表） 26

9. 罰則 27

9.1. 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規例第 3（2）條） 27

9.2. 有關通知的罪行（規例第 15C及 15D條） 27

10. 其他事宜 29

10.1 保密性（規例第 28 條） 29

10.2 申報利益 29

11. 附錄 30

附錄A: 核對清單 30

附錄B: 表格 / 通告 32

附錄C : 空運牌照局備忘錄樣本 54

附錄D: 過渡性安排 57

1. 本文件

1. 程序指引：

   a. 對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概述在申請牌照經營定期航空服務；以及牌照持有人履行根據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規例)定義的職責及其規定提供所須的文件；

   b. 列明空運牌照局(牌照局)處理各類牌照申請和根據規例履行其職責的程序；

   c. 應同時參閱規例；及

   d. 不會凌駕規例，若程序指引導致任何爭議，則以規例爲準。

2. 本指引包括 9 個範圍和附錄：

章節		描述	參考規例條款
2	背景	概述規例的主要變更，及批給牌照的規定和依據	規例第 11 及 11A 條
3	對新牌照申請人的指引	詳述新牌照申請的規定和在營運首階段的通知規定	規例第 6, 7, 10, 11, 11A 及 13 條
4	對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指引	詳述對現有牌照持有人規定的詳情，包括通知規定，續牌及申請更改牌照以增加新航線的程序	規例第 13A, 13B , 15A 及 15B 條
5	牌照局的權力	概述牌照局就索取資料，撤銷 / 暫時撤銷牌照，更改發牌條件的權力和程序等	規例第 15D, 15E, 15F 及 16 條

章節		描述	參考規例條款
6	反對及申述	概述就申請新牌照，續牌和更改牌照提出反對及申述的程序	規例第 8 及 9 條
7	流程圖	顯示適用於新申請人和現有牌照持有人的程序流程圖	-
8	費用	列明各項申請的收費附表	費用(附表)及規例第 31A 條
9	罰則	列明不遵從規例的罰則	規例第 3(2), 15C 及 15D 條
10	其他事宜	概述保密性和申報利益	規例第 4 及 28 條
附件	-	包含申請的核對清單和所須表格，通告及牌照局備忘錄樣本；並概述了規例的過渡性安排	-

3. 牌照局保留解釋本指引的權利，並可以根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修改本程序指引或制定不包括在本指引內的程序事宜。

4. 牌照局須公布本程序指引及其後的修訂。

2. 背景

2.1 生效日期

1. 經修訂的《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A）[1]（規例）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

2. 任何人使用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經營在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定期航班服務， 必須持有根據規例批給有效的牌照。

3.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是批給牌照考慮因素之一。 申請人必須向空運牌照局證明他們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經營航空服務，方可批給牌照。

2.2 空運牌照局及有關規例

1.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是負責批給牌照予經營定期航空服務往來香港和世界各地的本地航空公司。

2. 規例將批給牌照的模式由航線主導改爲航空公司主導，並包括以下主要的變更：

   a. 更新牌照局的一般政策，刪除了須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和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的提述；

   b. 區分首次申請牌照及續期申請；

   c. 批准申請人同時向牌照局申請牌照及向民航處申領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d. 牌照持有人須向牌照局通報影響其財務狀況的事項；

   e. 賦予牌照局權力，當有跡象顯示任何牌照持有人陷入財政困難時介入；

   f. 修訂費用和罰則。

[1]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2.3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規例第 11 條）

1. 牌照局必須顧及航空服務的發展，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有效的服務，及公眾利益，包括正在需要和相當可能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正在提供該設施的人的利益。

2.4 批給牌照的規定和依據（規例第 11 條）

1. 根據規例，牌照局採用以航空公司爲主導的模式，只向每家航空公司發放一張牌照，訂明營運的航線。航空公司如欲開辦新航線，須要申請更改牌照。

2. 按照規例第 11 條，牌照局在考慮批給牌照時，必須顧及下列事項：

   a. 申請人有多大可能性有能力提供就持續性、航班定期性、班次頻密度、準時性、收費的合理程度及一般效率而言令人滿意的服務；

   b.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c.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型號；

   d.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e. 根據規例第 8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反對，或在根據規例第 9 條進行的任何公開研訊。

3. 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期限一般不超過 5 年，續期須另行申請。

2.5 批給牌照（規例第 11A條）

1. 如有申請要求營辦編定航程，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航程的任何或所有航線，批給牌照。

2. 牌照局必須信納下述條件均獲符合，方可根據第（1）段批給牌照：

   a. 申請人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b. 申請人能夠在營運首階段（自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首個編定航程的擬營辦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而該等義務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及

c. 申請人能夠按照根據規例第 6 條提交的業務計劃，在營運首階段的首 3 個月期間，在無須考慮來自該經營的任何收入的情況下負擔營辦其業務所招致的固定及經營成本，而該成本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

3. 牌照局可在牌照指明可營辦的編定航程的航線。

4. 牌照局可對牌照附加該局認爲合適的任何條件。

3. 新牌照申請人指引

1. 本節列出了牌照局在處理本地航空公司的牌照申請所採納的程序，並概述新牌照申請的規定。申請人應同時參閱規例的法定要求。

3.1 新牌照申請（規例第 6 及 11A條）

1. 根據規例第 6（2）（a）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1爲按規例第 6（2）（a）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新牌照時，申請人[註1]必須提交下列文件/費用：

   a. 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1）。提交申請資料時，申請人應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擬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

   b. 在第 8 節所訂明的費用；

   c. 一個涵蓋創始階段（提交申請當日至開始營運的前一天）、營運首階段（首 24 個月的營運）及牌照需用的期間（根據規例第 11 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 5年）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第 3.2 節；及

   d. 有關商業活動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如有的話）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 根據規例第 11A 條，航空公司於新牌照申請時，必須能夠符合牌照局之以下規定：

   a. 在營運首階段的 24 個月期間，申請人有能力在任何時間履行在合乎現實的假設下訂定的實際及潛在義務；

[註1] 指任何在申請時未持有有效牌照的人，包括根據規例被撤銷牌照的航空公司，和現有牌照持有人通過聯盟或合資成立的新航空公司。

b. 在營運階段的首 3 個月期間，申請人在無須考慮來自該經營的任何收入的情況下，有能力負擔營辦其業務計劃所招致，以及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下的固定及經營成本。

3. 如有需要，牌照局可聘用顧問服務，以協助審查數據。

4. 牌照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審議其牌照申請。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未能令牌照局滿意，該局可拒絕處理其申請。

5. 所有牌照申請的詳情和牌照局對有關申請的決定，會於接獲申請以及對申請有決定時於憲報刊登。

3.2 業務計劃的內容（規例第 6 條）

1. 本文第 3.1 節第 1（c）段所提及業務計劃內容的所須資料列明於規例第 6（3）至（7）條。一般而言，業務計劃應包括首 24 個月航空業務及牌照需用的期間(根據規例第 11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 5 年)的相關細節和資料：

   a. **商業活動** — 詳細說明申請人在計劃的牌照有效期內，擬定進行的航空服務業務，例如包括：

      i. 公司資料，涵蓋公司的背景，主要人員和資源；

      ii. 說明建議的業務和航空服務，包括詳細的航線和建議的飛機類型；

      iii. 航空服務的所在地；

      iv. 公司現時的狀況 / 階段和市場的發展。

   b. **業務策略** — 在計劃的牌照有效期內，航空公司擬定的業務策略，例如：

      i. 擬採用的業務模式（例如：低成本，全方位的航空服務，貨運）和潛在的商業機會；

      ii. 簡要的定價策略；

      iii. 簡要的預計投資和回報預測。

c. **其他財務權益** — 申請人在其他商業活動得到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財務權益詳情。

d. **股權** — 如果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須披露股東的詳情，包括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類別，以及任何股東訂立的可能會限制將來的股份轉讓（如股權質押協議）或規定將來發行股份（如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及組織章程。如申請人是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便須披露該集團內企業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e. **飛機融資** — 購買或租賃飛機的融資詳情，包括(如屬租賃)，租賃合約的條款。

f. **營運和收入預測** — 分項列出首 24 個月航空業務和相關收入的預測報表。例如，該報表應包括：

   i. 飛行小時；

   ii. 燃料成本和燃燒率；

   iii. 交通量（旅客人數，載貨公噸，收入客公里，收入噸公里）；

   iv. 生產量（可用座位公里，可用噸公里）；

   v. 客座率（客飛行公里於可用座位公里的百分比）；

   vi. 收益率（元 / 收入客公里）；

g. **預測的依據** — 申請人預計收支數據所依據的基準，尤其是關於以下數據的假設：燃料、票價和貨運價格、薪酬、維修、折舊、匯率波動、 機場收費、導航費、地勤服務費及保險。

h. **財務狀況報表和預測** — 首 24 個月營運期的預計財務狀況表，包括：

   i. 預計收入以及各項活動、發展和投資及其對申請人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ii. 在創始階段的成本詳情，並解釋如何提供資金支付這些成本；

iii. 現有的和預計的資金來源的詳情以及有關文件；

i. **現金流量預測** — 首 24 個月運作的每月分項現金流量預測。

j. **風險分析** — 分析可能令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影響，例如燃料 / 燃油價格、匯率、利率或相關業務的增長率的顯著變動。

3.3 新牌照持有人的職責和通知規定

1. 在營運首階段（首 24 個月的運作，牌照局可以酌情延長此階段），新牌照持有人必須定期向牌照局提交所須資料，以便牌照局評估新牌照持有人營辦航空服務的財務能力。提交所須資料的表格載於附錄(表格C1和C2)。

2. 所須提交的資料包括：

   a. 按月提交主要營運數據，包括：

      i. 飛行小時；

      ii. 燃料成本和燃燒率；

      iii. 交通量（旅客人數，載貨公噸，收入客公里，收入噸公里）；

      iv. 生產量（可用座位公里，可用噸公里）；

      v. 客座率（客飛行公里於可用座位公里的百分比）；

      vi. 收益率（元 / 收入客公里）。

   b. 按月提交管理賬目及主要資產 / 負債 / 營運數字，以及財務比率。

   c. 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年度提交表格（附錄表格C3）。

3.4 緊急批給牌照（規例第 10 條）

1. 凡有人向牌照局申請有效期不超逾 30 天的牌照以營運定期航空服務，而牌照局信納從速決定該申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申請人只要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1）及支付訂明的費用，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並據此批給牌照。

2. 在此情況下，申請人不須提交業務計劃和財務報表。此外反對 / 申述並不適用於緊急申請。

3. 牌照局對申請所作的決定，將會在憲報刊登。

3.5 臨時牌照（規例第 13 條）

1. 牌照局如認爲合適，在考慮批給正式牌照前，可以批給臨時牌照，讓申請人經營定期航空服務。

2. 根據規例第 13（9）（b）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2爲按規例第 13（9）（b）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或續期申請臨時牌照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2），及附有訂明的費用。

3.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6 個月，且只可以續牌一次。續牌申請必須於臨時牌照屆滿前提出。

4. 在臨時牌照續期申請處理期間，原有的臨時牌照持續有效，直至牌照局爲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爲止。獲得續期的臨時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 6 個月。

5. 如在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內：

   a. 牌照局根據規例第 11A 條批給有關牌照，臨時牌照將在有關牌照生效前一天失效；

   b. 根據規例第 6 條，有關牌照申請被拒絕， 牌照局將決定臨時牌照的終止日期。該日期須在牌照局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有關牌照申請的當日之後；

c. 申請人決定撤回申請，臨時牌照在牌照局發出通知的當日失效。

6. 牌照局對申請所作的決定，將會在憲報刊登。

4. 現有牌照持有人指引

4.1 牌照續期申請（規例第 13A條）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並可在該項申請中包括更改可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的要求。牌照局可將有關牌照續期，不論有或沒有更改航線。

2. 牌照持有人應在牌照期滿失效前 3 個月至 1 年內向有關當局申請牌照續期，以便牌照局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3. 爲臨近期滿的牌照續期，牌照持有人必須令牌照局信納其有能力由續牌日期起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

4. 根據規例第 13A（2）（b）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3爲按規例第 13A（2）（b）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牌照續期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3），及附有訂明的費用。

5. 牌照局可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審議其牌照續期申請。

6. 所有牌照續期申請的詳情和牌照局對有關申請的決定，會於接獲申請以及對申請有決定時於憲報刊登。

4.2 新航線 / 更改牌照（規例第 13B條）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更改牌照，以供爲出租或受酬而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營辦該牌照沒有指明的編定航程（新編定航程）。

2. 牌照局發出牌照時，會指定營辦的航線。牌照持有人如果要修改擬營辦的航線，必須向牌照局提出申請。

3. 要注意的是，如牌照局批准更改牌照，原有牌照的有效日期將不會改變。

4. 牌照局必須信納申請人有能力在始於所關乎的首個新編定航程之擬營辦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方可批准有關申請，或其任何部分。牌照持有人需要提供的資料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航空公司如要求更改牌照，在未有提供航空服務的國家增加多條航線 / 編定航程，所需提交的有關資料通常包括業務計劃、營運和財務預測。

5. 根據規例第 13B（2）（a）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4爲按規例第 13B（2）（a）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更改牌照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4），及附有訂明的費用。

6. 牌照局可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審議其更改牌照申請。

7. 所有更改牌照申請的詳情和牌照局對有關申請的決定，會於接獲申請以及對申請有決定時於憲報刊登。

4.3 現有牌照持有人的通知規定（規例第 15A和 15B條）

1. 如果現有牌照持有人是法人團體（“法團持牌人”），必須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年度資料提交表格（附錄表格C3），列明主要資產 / 負債 / 營運數字以及財務比率。

2. 此外，如有下列情況，法團持牌人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牌照局：

   a. 如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單一持股權的擁有權，出現佔總持股權 10%或以上的改變；

   b. 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的投票權或控制任何人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出現任何改變，而該改變佔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10%或以上；及

   c. 如法團持牌人控制權有所改變。

3. 如任何擁有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抵押協議或類似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所列的若干情況發生時可能導致發生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任何改變，則應於 14 天內通知牌照局。

4. 如牌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況，必須第一時間通知牌照局：

   a. 預期或遇到財政困難，並對提供的航空服務的營運有重大不良影響，即相當可能不能夠履行其任何義務（參見第 5.1 節第 2 段中列出的事件範例）。

   b. 擬終止或終止經營航空服務。

5. 牌照局的權力

5.1 牌照局的一般權力（規例第 15D及 15E條）

1. 牌照局可以採取下列行動：

   a. 當牌照局有理由相信牌照持有人履行其潛在和實際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可隨時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以評估其財政狀況(請參閱第 2 段所列觸發事件例子的清單)；

   b. 當牌照局不再信納牌照持有人能夠在未來 12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和潛在的義務，牌照持有人正進行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牌照持有人自發清盤，牌照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或對牌照附加任何新的條件或更改牌照的任何現有條件；

   c. 撤銷牌照後，牌照局可在牌照持有人完成重整財務前，批給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的短期牌照，但以牌照持有人在該段期間有實際機會進行令人滿意的財務重整爲前提。

2. 以下列出一些可能發生的觸發事件和情況的範例。當事件發生時，牌照局可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具體的資料和細節：

   a. **主要人員的變更** 航空公司對一般行動和政策具影響力的主要人員的變更，尤其是突然的變更及在無替代人的情況下。例如：總裁、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財務總監、副總裁、管理飛行、訓練和地勤的總經理，管理飛行運作、地勤、工程和企業安全的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及成員、或其他不參與該公司日常運作的主要股東；及 / 或對公司的措施政策具重大或潛在影響力的主要人員 / 行政人員。

   b. **主要注資和營運成本的重大變化** 自上次向牌照局通報以來，主要的注資和營運成本超過 25%的變化，例如：導航和機場收費，機組人員成本，外地稅收和環保收費。

c. **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 對航空公司營運有重要影響的重大收購或資本資產的出售，例如：飛機以及與飛機有關的設備，設施和附屬公司的業務。

d. **融資安排的變化** 融資安排變化的金額超過現有安排的 25%。例如：新的貸款，發行新股或同等金額的新增信貸額度。

e. **與主要供應商信貸安排的變更** 與主要供應商達成信貸安排從信貸轉爲現金，或從現金轉到信貸的變更。主要供應商的例子包括：燃料公司、機場和代理公司、飛機租賃公司、航空交通管制公司等。

f. **對主要供應商有未償還或預期債務** 對主要供應商有未償還或有預期的債務，在一般約定的付款期限發生拖欠的情況。

g. **可能顯著干擾航空公司正常營運和收入來源的外在事件** 例如：天氣或火山爆發所造成的運行中斷，基礎設施供應商的工業行動導致服務的暫時中斷或停止。

h. **其他對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例如：法院命令償還欠款、牌照局接到對有關航空公司的投訴、任何有可能對航空公司的收益及成本有顯著影響的媒體報導。

3. 如需要的話，牌照局可以要求牌照持有人定期提交資料，以評估其履行實際和潛在義務的財務狀況和能力。所須提交的資料例子載於第 3.3 節第 2 段。

5.2 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規例第 16 及 15E條）

A. 規例第 16 條

1. 牌照局可在下述情況下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

   a. 牌照持有人不遵從獲批給該牌照所須遵從的條件；

   b. 牌照持有人（如牌照持有人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被裁定犯了規例第 3 條所訂罪行。

2. 牌照局在根據第 1(a) 段所述情況下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前，必須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擬撤銷或擬暫時撤銷牌照的理由。

3. 在接獲書面通知後的 7 天內，牌照持有人可藉書面要求牌照局，爲決定是否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而進行公開研訊。

4. 牌照局如接獲進行公開研訊的要求，直至公開研訊完結之前，不得撤銷或或暫時撤銷有關牌照。

5. 牌照局只可基於牌照持有人不遵從任何發牌條件的頻密度或不遵從條件屬故意，令牌照局認爲該牌照應予撤銷或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1）（a）段撤銷或暫時撤銷該牌照。

B. 規例第 15E條

1. 如發生下列情況，牌照局可採取行動以撤銷、暫時撤銷牌照、在牌照上附加新的條件或更改現有條件：

   a. 在根據規例第 15D 條進行評估後，牌照局不再信納該牌照持有人能夠在始於評估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

   b. 有人針對該持有人提起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

   c. 該持有人自發清盤。

5.3 短期牌照（規例第 15F條）

1. 如牌照局根據規例第 15E 條撤銷牌照，牌照持有人可在撤銷牌照後的 1 個月內申請短期牌照。

2. 如牌照局信納牌照持有人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內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維持營運， 牌照局可批給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的短期牌照。 牌照局亦可在短期牌照附加任何該局認爲合適的條件（例如：有關銷售、運載、飛機營運、航線的條件或限制）。

3. 如牌照局不再信納牌照持有人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內，有實際機會進行令該局滿意的財務重整，該局可在任何時候撤銷短期牌照。

4. 根據上述第 2 和第 3 段，牌照局可以在短期牌照有效期內，要求短期牌照持有人定期或由牌照局酌情決定提交相關的營運和財務資料（參閱第 3.3 節中的詳細資料）。

5. 根據規例第 15F（2）（b）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5爲按規例第 15F（2）（b）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短期牌照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5），及附有訂明的費用。

6. 牌照局對批給和撤銷短期牌照的決定，將會在憲報刊登。

6. 反對及申述（規例第 8 條）

6.1 提出反對 / 申述

1. 如行政長官合理地認爲負責人或團體在根據規例第 7 條刊憲的牌照申請上有私人或公眾權益，負責人或團體可以在首次刊登該申請後的 14 天內就該項申請提出反對或作出申述。

2. 利益攸關的個人或團體可以要求進行公開或非公開的研訊。

3. 根據規例第 8（2）（a）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B1爲按規例第 8（2）（a）條提出反對/申訴的人士必須提交的格式。如要提出反對 / 申述，有關人士或團體必須填妥表格（附錄表格B1），並連同支持提出反對 / 申述的證據送交牌照局審閱。

6.2 反對和申述的處理流程

1. 就有關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申請或更改牌照申請，個人或團體均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或申述。

2. 如行政長官認爲有關反對或申述涉及私人或公衆利益，處理過程如下：

   a. 牌照局須就申請進行研訊。

   b. 除非申請人或反對人要求公開研訊，否則牌照局可酌情決定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除非牌照局認爲有充分理由進行非公開研訊，否則研訊一般會公開進行。

   c. 研訊按牌照局所訂形式進行。

   d. 研訊中的任何問題須由出席研訊的成員（包括主席）以過半數票決定。法律問題須由主席決定。

   e. 參與研訊各方均可由獲適當授權的代理人代表。

   f. 牌照局，申請人和反對人必須交換資料和文件。詳情和規定的時限如下：

i. 牌照局須把申請人的申請書副本（附錄表格 A1, A3 或 A4）送交反對人，以及把反對人的反對書 / 申述書副本（附錄表格 B1）送交申請人。

ii. 在收到反對人的表格後，申請人須在 14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意見書（包括與規例第 11 條有關的資料），同時把副本送交反對人。

iii. 在收到申請人根據上文第（ii）段提交的意見書後，反對人須在 21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意見，同時把副本送交申請人。

iv. 在收到反對人根據上文第（iii）段提交的意見書後，申請人須在 7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回覆（如有的話），同時把副本送交反對人。

v. 在反對人收到申請人的回覆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和反對人須各自向牌照局提交代表名單，證人名單連同各個證人的證據證明，以及打算於研訊中引用的文件，輯成一冊，並編上適當索引。申請人和反對人須把他們希望牌照局考慮的事宜，解決這些事宜的建議，以及每名證人作供和其口頭陳述（如有的話）所需時間等事項包括在內。

vi. 牌照局獲悉行政長官根據規例第 8 條作出決定後的 21 天內，運輸及房屋局須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資料，而民航處處長則須提供規例第 11 條中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相關資料。牌照局收到這些資料後轉發給申請人及反對人。

vii. 在特殊情況下，牌照局可酌情決定延長根據上文第（ii）至（vi）段提交資料的期限。

viii. 在研訊進行期間，牌照局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其後提交的書面資料。

ix. 所有上述資料必須按照牌照局指定的份數提交予牌照局。

x. 牌照局在考慮申請人及反對人提交的意見書後，須決定：

- 是否需要在研訊前召開指示聆訊，與申請人和反對人商討研訊的各項安排；

- 就研訊給予甚麼指示（如有的話）。

xi. 牌照局須訂出研訊日期。

g. 研訊進行當日，如果任何一方（無論是當事人或授權代理人）缺席，而牌照局確信已通知該方召開研訊，則牌照局可：

i. 把聆訊押後至其認爲適當的日期；

ii.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或

iii. 按其認爲合宜的做法批准或否決牌照申請。

h. 進行公開研訊時，如果牌照局認爲合宜，可下令部分研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除經牌照局同意，非公開研訊過程所披露的資料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

i. 牌照局可隨時押後研訊日期及更改研訊地點。

j. 研訊結束後，牌照局將向申請人及反對人發出書面決定。如果研訊公開進行，牌照局將公布書面決定。如果研訊非公開進行，牌照局經考慮各方申述後，可決定應否公布書面決定。

k. 研訊的任何一方有權查閱研訊過程的謄本或自費取得謄本，其他人士及組織無此權利。

l. 申請人或反對人可於牌照局作出決定前以書面撤回申請或反對。有關撤回將以書面通知所有牌照局成員。

m. 如果所有反對均被撤回，而-

i. 撤回反對在研訊開始前作出，牌照局須視該申請爲沒有爭議的申請處理；或

ii. 撤回反對在研訊進行中作出，參與研訊的成員須決定應否批准有關申請。

7. 適用於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流程圖

7.1 適用於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有關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假設申請人已提供所有能令牌照局滿意的所需要的資料，並在沒有反對 / 申述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要大約 16 至 20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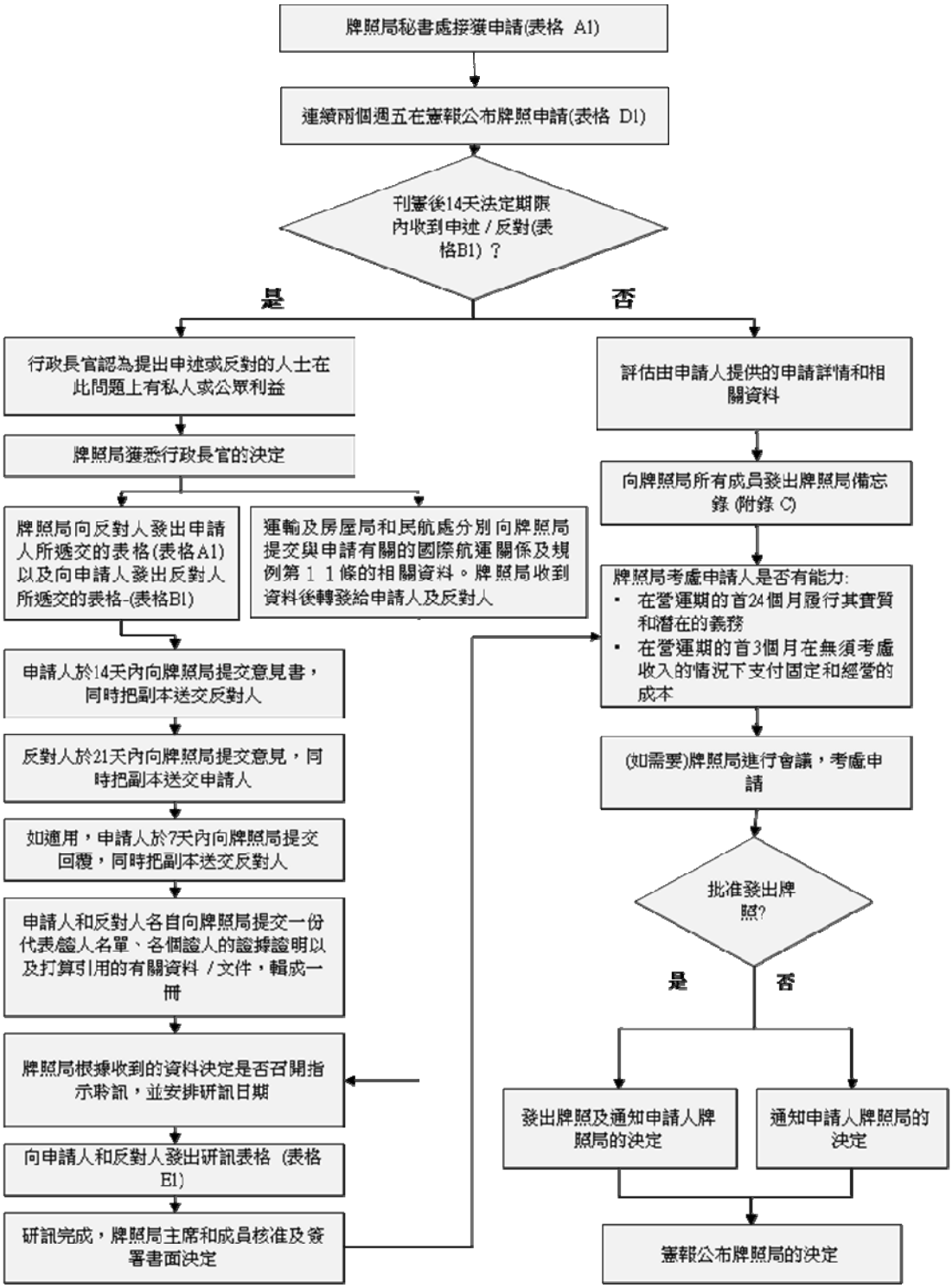

7.2 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營運首階段）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於營運首階段的程序和通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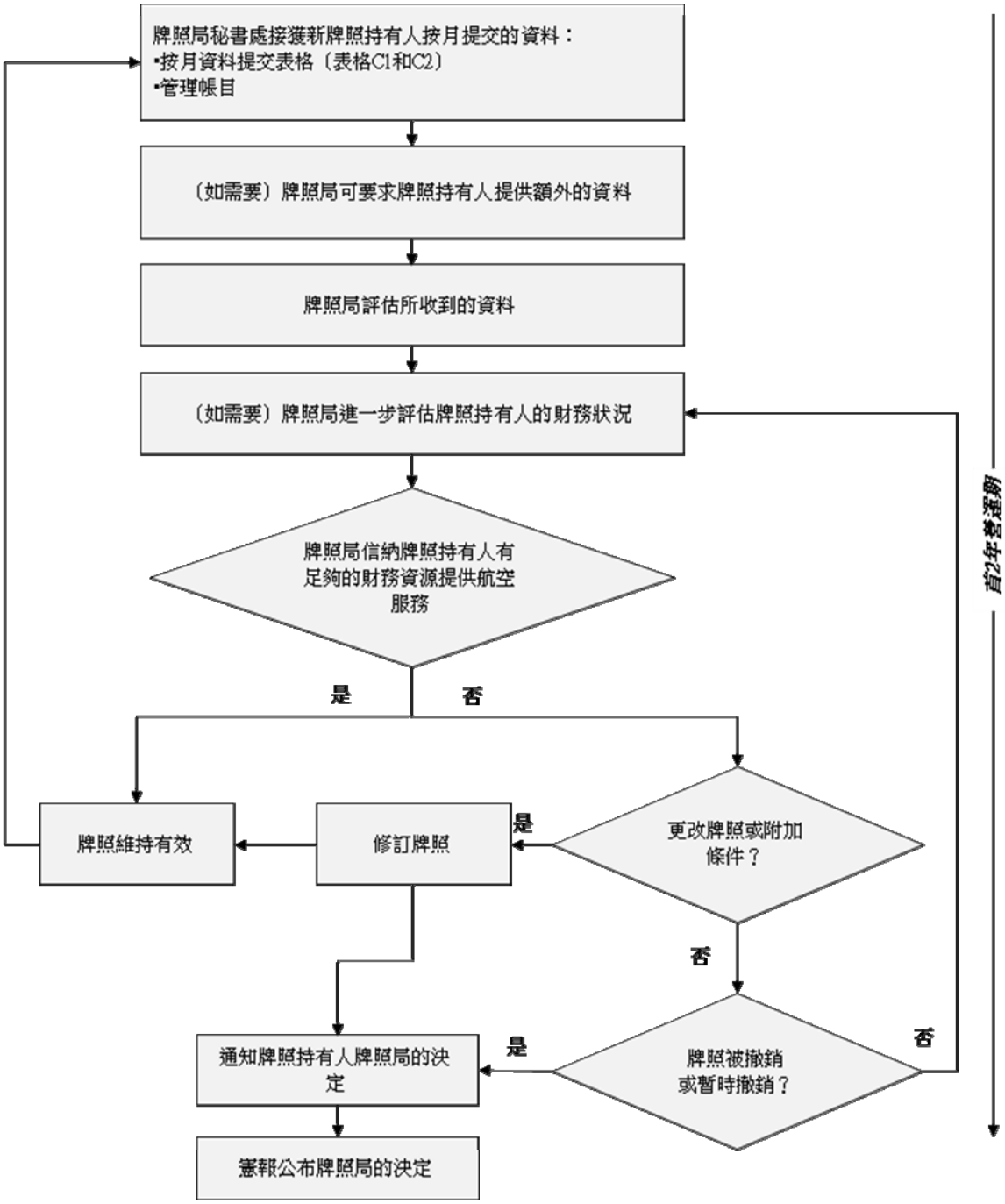

7.3 適用於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及通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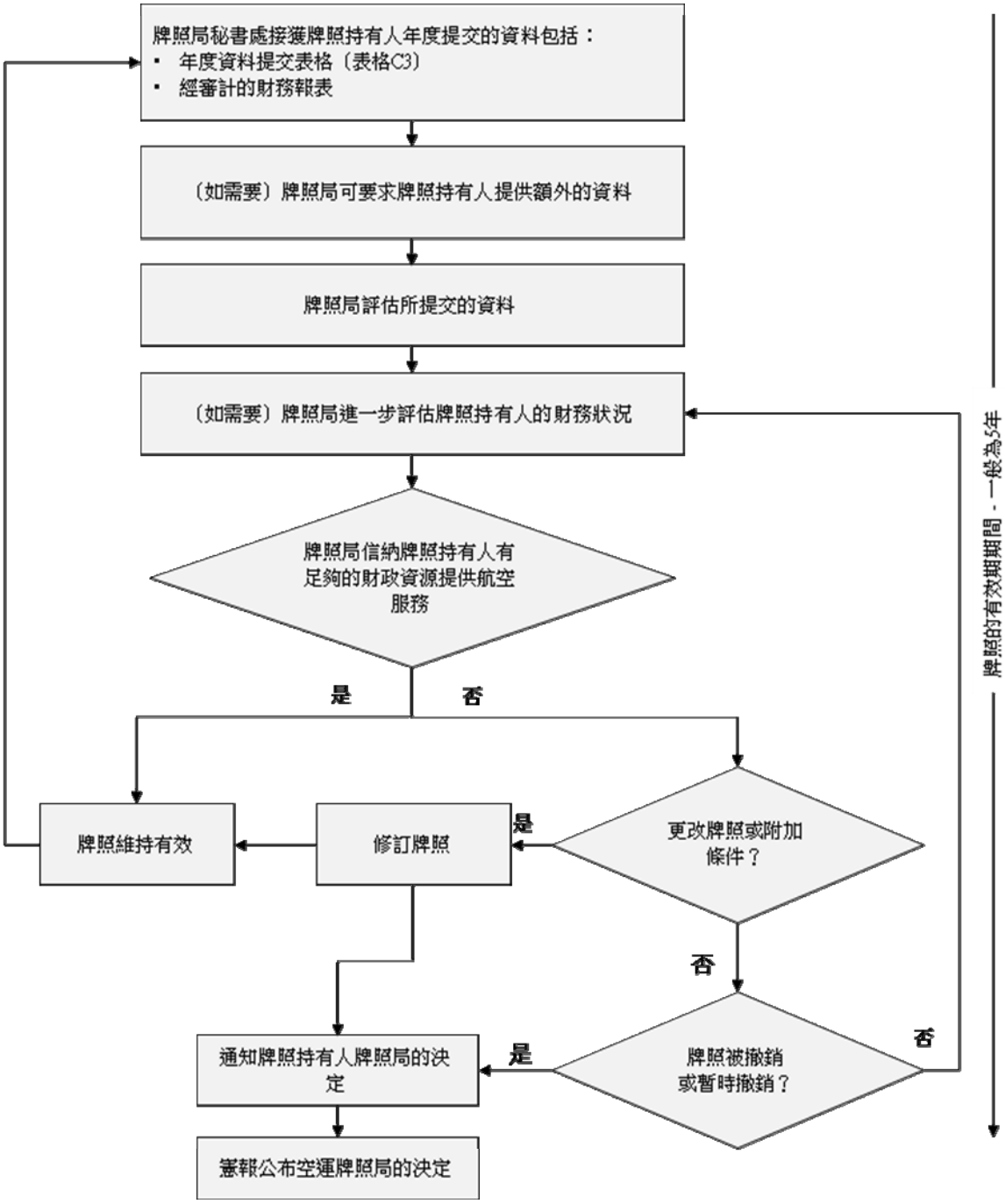

7.4 適用於申請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申請牌照續期或更改牌照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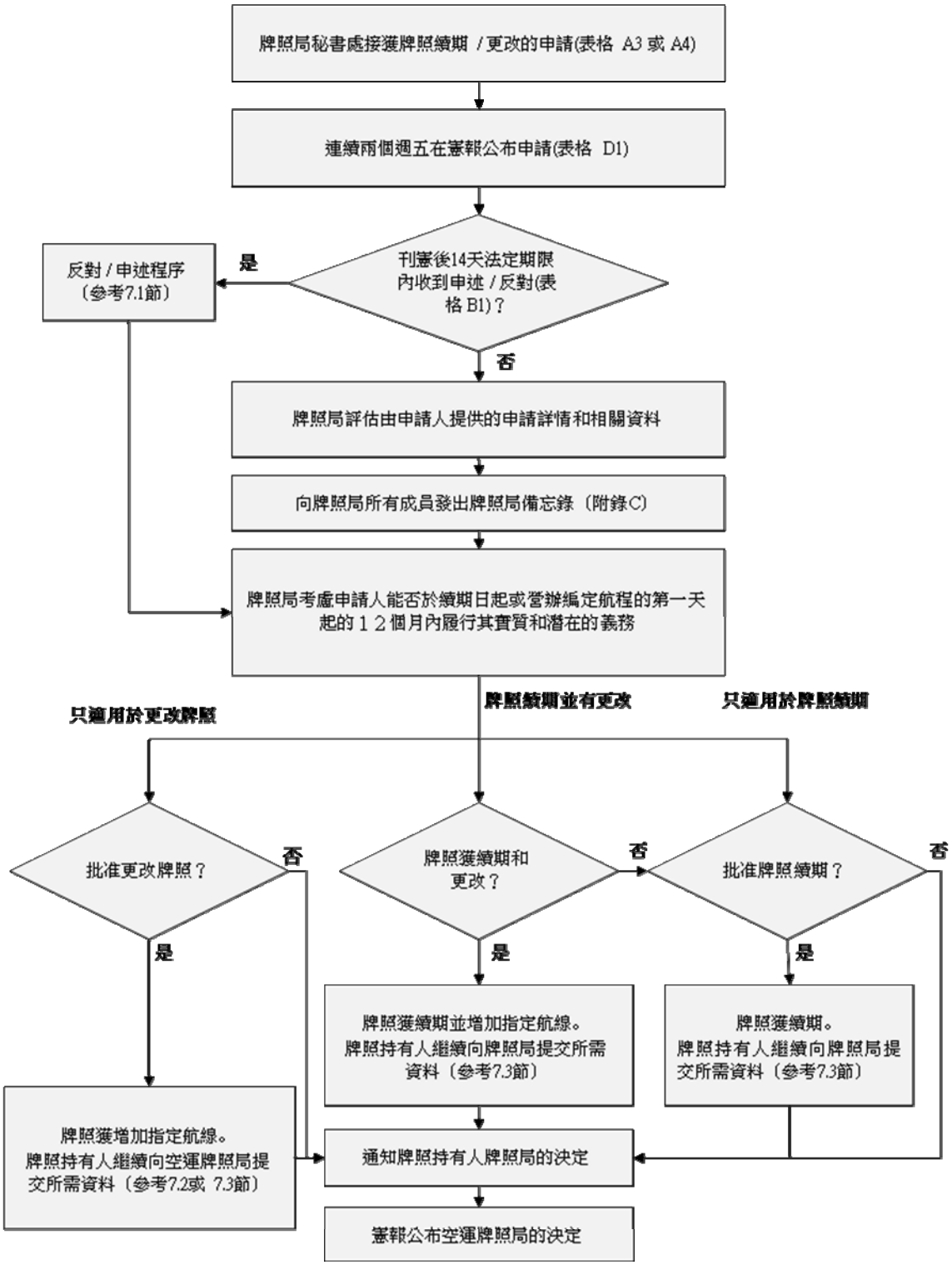

8. 費用（附表）

1. 費用附表載列如下： (HK$=港幣)

a. 申請新牌照（除緊急批給牌照外）	HK $230,500
b. 申請牌照續期	HK $193,700
c. 申請更改牌照	HK $109,100
d. 申請短期牌照	HK $72,200
e. 申請臨時牌照	HK $31,200
f.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HK $91,800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同時支付訂明費用。

3. 如牌照局不批給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或如申請人撤回新牌照或續期牌照的申請，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會獲退還 HK$96,000 的金額。

9. 罰則

9.1. 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規例第 3（2）條）

1. 任何人違反規例第 3（1）條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飛機，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9.2. 有關通知的罪行（規例第 15C及 15D條）

1.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 4.3 節第 1 段和第 2 段（規例第 15A（2）或（3）條或第15B（1）或（2）條）中列明的通知規定，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2.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 4.3 節第 3 段（規例第 15A（4）條）中列明的通知規定，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4.3 節的通知規定（規例第 15A（2），（3）或（4），或 15B（1）或（2）條），或充作遵守第 5 節牌照局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規例第 15D（1）條）；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10. 其他事宜

10.1 保密性（規例第 28 條）

1. 除牌照局和民航處處長外，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不須向任何人披露其財務資源的資料。 此項保密條款適用於牌照，短期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或持有人。

2.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必須把收到的任何資料嚴格保密。但規例並沒有禁止在下列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

   a. 向根據規例第 4（6）（B）條委任以協助牌照局履行其職責的人；及

   b. 爲履行有關職責。

10.2 申報利益

1. 牌照局成員，在根據規例審議申請前，均須申報他 / 她是否和該項申請有任何財務權益以及如有的話，是何等財務權益。牌照局主席應決定已申報權益的成員是否應該：

   a. 繼續參與或退出有關的討論；及

   b. 就有關申請參與投票。

11. 附錄

附錄A: 核對清單

以下列出適用於申請牌照以及新牌照和現有牌照持有人的通知的規定和表格

牌照申請的核對清單

新牌照申請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牌照申請表	表格A1
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的內容，請參閱第 3.2 節）	-
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和(如有的話)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明費用	-

現有牌照續期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牌照續期申請表	表格A3
訂明費用	-

更改現有的牌照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更改牌照申請表	表格A4
擬新增航線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的內容，請參閱第 3.2 節）	-
訂明費用	-

新牌照以及現有牌照持有人通知規定的核對清單

新牌照持有人於營運首階段（從開始運作的首 24 個月）的通知規定

規定	表格參考編號	頻密度 / 時限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提交營運資料	表格C1	首 24 個月(牌照局可酌情延長時限）的每個月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提交財務資料	表格C2	首 24 個月(牌照局可酌情延長時限）的每個月

現有牌照持有人

規定	表格參考編號	頻密度 / 時限
年度提交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表格C3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
通知持股或控股的改變	表格C4	發生改變的 14 天內
通知對航空服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財政困難	-	出現財政困難時
通知終止航空服務	-	打算終止航空服務時

附錄B: 表格 / 通告

A 各類型的牌照申請表格		頁
表格A1	申請新牌照 - 規例第 6（2）條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 規例第 10 條	33
表格A2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 規例第 13（9）條	35
表格A3	申請牌照續期 - 規例第 13A（2）條	36
表格A4	申請更改牌照 - 規例第 13B（2）條	38
表格A5	申請短期牌照 - 規例第 15F（2）條	40

B 申述 / 反對表格		頁
表格B1	申述 / 反對 - 規例第 8（2）條	41

C 現有牌照持有人就遵從通知規定的表格		頁
表格C1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42
表格C2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44
表格C3	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46
表格C4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或股份抵押的通知表格	48

D 憲報公告範例		頁
表格 D1	公布牌照申請 - 規例第 7 條	50
表格 D2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規例第 15（1）條	51

E 通知書範例		頁
表格 E1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 規例第 9 條	52

表格 A1	申請新牌照 - 規例第 6（2）條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 規例第 10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申請新牌照或緊急批給牌照

香港

申請牌照以經營編定定期航班服務牌照

申請人（全名） 如屬法人團體，公司及(如有的話)商業名稱	
申請人的國籍 如屬法人團體，註冊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欲經營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中途著陸地點 (3) 最終目的地	 (1) (2) (3)
需用的牌照類型和年期（選擇適用的）	☐ 不超過 5 年的正式牌照 ____ 年 ☐ 不超過 30 天的緊急牌照 _____ 天
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方	
所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C. 就建議航線爲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如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滿足牌照局的要求， 牌照局可拒絕繼續處理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2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 規例第 13（9）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申請臨時牌照或其續期

香港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申請人（全名）	
申請參考編號	
臨時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月
需要臨時牌照的原因（如有的話，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只適用於續牌	
現有臨時牌照號碼	
現有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臨時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月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3	申請牌照續期 - 規例第 13A（2）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申請牌照續期

香港

申請牌照續期

申請人（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年

☐ 本人 / 我們擬在同一項申請中更改現有牌照。建議更改的細節如下：

擬新增經營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中途著陸地點 (3) 最終目的地 （如有的話，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1) (2) (3)
所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C. 就建議航線爲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4	申請更改牌照 - 規例第 13B（2）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申請更改現有牌照

香港

申請更改牌照

申請人（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更改牌照的描述	
擬經營新增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中途著陸地點 (3) 最終目的地 （如有的話，請提供額的資料）	 (1) (2) (3)
使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C 就建議航線爲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5	申請短期牌照 - 規例第 15F（2）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申請短期牌照

香港

申請短期牌照

申請人（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需獲批給短期牌照的理由 (如有的話，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B1	申述 / 反對 - 規例第 8（2）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就建議編定航空服務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香港

致：牌照局秘書 / 主席

就建議編定航空服務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關於(日期)_____ 根據規例第 7 條有關下述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經公布公告 - 以及按照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第 7 及 8 條的規定 -

本人呈交有關該項申請的申述 / 反對：* 本人(按照第 9 條的規定) 給予通知，本人要求牌照局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前，進行公開研訊。

1. 以上所指申請由以下人士提出:

   申請人:

2. 申請詳情如下:

3. 申述 / 反對如下: -

**如不欲進行公開研訊，將全部字眼刪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1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提交按月營運資料

香港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滙報月份 (mm/yy)	上次滙報月份 (mm/yy)	註釋
1. 飛行小時	本月的總飛行和滑行時間			
2. 燃料成本和燃燒率	本月總燃料成本和燃燒率（元和公升）			
3. 客運量	本月的乘客總數			
4. 貨運噸	本月的總貨物噸數			
5. 收入客公里	已售出的座位數（至少支付普通票價格的 25%）乘以本月的飛行距離			
6. 收入噸公里	客運及貨運售出容量（以噸計算）乘以本月的飛行距離			

數據	說明 / 計算	滙報月份 (mm/yy)	上次滙報月份 (mm/yy)	註釋
7. 可用座位公里數	可提供出售的座位總數乘以本月的總飛行公里			
8. 可用噸公里數	可出售的總貨物噸乘以本月的總飛行公里			
9. 客座率	乘客飛行公里佔可用座位公里的百分比			
10. 收益率	客運收入除以本月客公里收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2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提交按月財務資料用

香港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滙報月份# (mm/yy) **[HK$'000]**	上次滙報月份 (mm/yy) **[HK$'000]**	註譯
總資產	(A)	-			
固定資產淨值	(B)				
流動資產	(C)	-			
總負債	(D)	-			
流動負債	(E)	-			
股東權益總額 [即淨資產或(淨負債)]	(F)=(A)-(D)	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營業額/收入	(G)	-			
營運開支	(H)	-			
營運現金流量	(I)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數據		說明 / 計算	滙報月份# (mm/yy) **[HK$'000]**	上次滙報月份 (mm/yy) **[HK$'000]**	註譯
現金及銀行結餘	(J)	截至報告期內最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速動基金/資產	(K)				
營運資金	(L)=(C)-(E)	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稅後淨盈利/ (虧損)	(M)	-			
流動比率 (倍)	(a)=(C) / (E)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倍)	(b)=[(J)+(K)] / (D)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速動基金除以流動負債			
債務權益比率(倍)	(c)=(D) / (F)	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固定資產周轉率 (倍)	(d)=(G) / (B)	淨銷售除以固定資產淨值			
經營比率 (倍)	(e)=(H) / (G)	營運開支除以營業額/收入			
淨利潤/ (虧損) 比率 (%)	(f)=(M) / (G)	稅後淨盈利/ (虧損)除以營業額/收入			

隨附截至____年_____ 月____日的管理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連同此表格一併提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3	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資料

香港

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者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財政年度# (yyyy) [HK$'000]	上一財政年度 (yyyy) [HK$'000]	註譯
總資產	(A)	-			
固定資產淨值	(B)				
流動資產	(C)	-			
總負債	(D)	-			
流動負債	(E)	-			
股東權益總額 [即淨資產或(淨負債)]	(F)=(A)-(D)	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營業額/收入	(G)	-			
營運開支	(H)	-			
營運現金流量	(I)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數據		說明 / 計算	財政年度# (yyyy) [HK$'000]	上一財政年度 (yyyy) [HK$'000]	註譯
現金及銀行結餘	(J)	截至報告期內最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速動基金/資產	(K)				
營運資金	(L)=(C)-(E)	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稅後淨盈利/ (虧損)	(M)	-			
流動比率 (倍)	(a)=(C) / (E)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倍)	(b)=[(J)+(K)] / (D)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速動基金除以流動負債			
債務權益比率(倍)	(c)=(D) / (F)	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固定資產周轉率 (倍)	(d)=(G) / (B)	淨銷售除以固定資產淨值			
經營比率 (倍)	(e)=(H) / (G)	營運開支除以營業額/收入			
淨利潤/ (虧損) 比率 (%)	(f)=(M) / (G)	稅後淨盈利/ (虧損)除以營業額/收入			

隨附截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此表格一併提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4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或股份抵押的通知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通知牌照局法團持牌人任何佔總持股權或投票權 10%或以上的持股權或控制權的改變，任何控制權的改變或任何股份質押協議

香港

股權 / 控制權變動或股份抵押的通知書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已確認的改變 / 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日期	
改變/ 股份抵押協議或類似安排的詳情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詳列如下：

已減少股份擁有權 / 控制權的股東姓名			
代表的姓名和職位			
	投票權 （例如:1 票 /1 股）	投票權與總持股權的比率 （例如：11%）	主要股東排名 （例如：第 4 名）
改變前			
改變後			

已增加股份擁有權 / 控制權的股東姓名			
代表的姓名和職位			
	投票權 （例如:1 票 / 1 股）	投票權與總持股權的比率 （例如：11%）	主要股東排名 （例如：第 4 位）
改變前			
改變後			

股權質押協議 / 類似安排詳列如下：

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或類似安排 的股東姓名	
質押股份數量	
已抵押股份的投票權 (例如：1 票 / 1 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D1	公布牌照申請 - 規例第 7 條
目的	有關新牌照申請，申請續期或更改牌照的憲報公告範例

香港

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7 條條文，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該(等)申請爲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

按照第 8 條就該(等) 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

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

1	**申請人**	ABC 航空有限公司
2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服務的目**	客運，貨運和郵件
4	**所申請航線**	連接香港 / 巴黎 / 曼谷的來回航線，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簽署 _____

牌照局主席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D2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規例第 15(1)條
目的	有關牌照局決定的憲報公告範例

香港

牌照局所作決定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批給、有條件批給 / 緊急批給、更改、拒發、附加條件、暫時撤銷、撤銷〉經營下述建議服務的牌照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

申請日期：

牌照局所作決定如下：

(所載理由由牌照局酌情決定)

1) (牌照的類型，例如正式 / 臨時) 批給牌照（無須理由）.....

2) 牌照編號 ..... 授予續期，及以下更改 .....

3) 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

4) 牌照編號 ..... 予以撤銷，理由如下 .....

5) 牌照編號 ..... 予以暫時撤銷，理由如下 .....

6) 牌照編號 ..... 附加以下條件 .....

簽署 _____

牌照局秘書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E1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 規例第 9 條
目的	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範例

香港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地址：

日期:

致:

先生/女士：

本人獲指示通知你 - 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9 條的規定， 牌照局將會進行非公開 / 公開研訊，以考慮 _____
所提出經營 _____
航線的牌照申請，並邀請你出席研訊，爲該項申請作出陳詞。

研訊將於（日期）_____ (時間) _____ 在（會議地點) _____ 進行，請你立即通知本人，你會否出席或由代表出席。

簽署 ：_____
牌照局秘書

日期：_____

香港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通知書的回覆

姓名：

地址：

日期：

牌照局秘書

先生/女士：

本人確認收到(日期) _____ 的通知書。 本人*將會 / 不會出席或由 _____代表出席於（日期）_____ 進行的研訊。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附錄C：空運牌照局備忘錄樣本

空運牌照局備忘錄第[　　]號

[航空公司]經營編定服務的申請

申請

[航空公司] 於[日期]向空運牌照局(牌照局)申請牌照，在下述航線經營編定服務運載乘客、郵件和貨物：

[航線]
(啓航地點：[　　])

2. 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規例)第 7 條的規定，[航空公司]的申請在[日期]首次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A。本局在 14天的法定期限並無接獲任何就本申請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考慮因素

3. 規例第 11 條訂明牌照局就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顧及的事項：

(a) 申請人能夠在持續性、運作規律、班次、守時、合理收費及一般效率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可能程度；

(b)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c)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類型；以及

(d)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4. 民航處處長就上文(a)及(c)項所提交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B。另外，[航空公司]就上文(b)及(d)項提交了財務資源報表以及有關員工僱用條件的資料(見附件C)。

與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

5. 與[航空公司]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所提交的意見書副本載於附件D。

牌照的批給

6. 如申請獲得批准，建議發出的牌照擬稿載於附件E。

徵詢意見

7. 請成員以夾附回條作覆，表明是否同意批准申請或建議舉行會議以考慮申請。

8. 如成員同意批准申請，牌照會按照規例第 12 及 15 條的規定批出，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公布。

空運牌照局秘書處

[日期]

空運牌照局備忘錄第[　　]號

回條

請以傳真方式交回(號碼：2524 9397)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2120 室
空運牌照局秘書

經營編定服務的申請

關於.....申請牌照在下述航線經營編定服務運載乘客、郵件和貨物一事：

.....

本人謹作聲明，在該申請中#**享有以下權益／沒有權益**：

_____

(　　)*　本人同意把附於空運牌照局備忘錄第[　　]號的建議牌照批給.....。

(　　)*　本人建議舉行會議以考慮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劃上 "✓" 號*

附錄D: 過渡性安排

1. 在<<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當日，任何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未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將視爲根據 <<修訂規例>> 第 11 條批給的牌照。 在<<修訂規例>> 下，牌照將按修訂前的規定所指定的日期到期。

2. 如果任何人持有多於一個的牌照，這些現有的牌照將被合併成一個單一牌照，並俱下述的效力：

   a. 在現有牌照以前有權開辦的編定航程不會受到影響；

   b. 任何附加於已有牌照的條件，只適用於該牌照所涵蓋的編定航程；

   c. 如果現有的牌照之屆滿日期不同，其中最後的屆滿日期將被視爲該綜合牌照之屆滿日期。

3. 牌照局如接到申請，可按上文第 2 段所述，免費爲持牌人批發綜合牌照，以取諦現有牌照。此牌照被視爲根據 <<修訂規例>> 第 11A 條批給的牌照。

4. 如果在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之前，根據 <<未修訂規例>> 第 6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的話：

   a. 牌照局將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b. 該申請當作被申請人撤回。